

医疗器械产品销售合同

签订时间: 2023年 2月 6 日

第一条 合同当事人

甲方(采购人): 夏邑县车站镇中心卫生院

乙方(成交供应商): 河南业兴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采购结果,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如下条款(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 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第二条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以下货物:

货物品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生产厂家
医用诊断 x 射线机	DRF-3	套	1	1496000	1496000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大写)	壹佰肆拾玖万陆仟元整					

第三条 货物质量

(一) 乙方须提供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 是目前的型号, 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招标的要求。

(二) 产品必须提供出厂合格证。(中国境内制造的产品必须提供出厂合格证。)

(三) 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 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 费用由乙方负责。

(四) 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 乙方亦应负责修理, 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第四条 交货验收、安装调试必须在合同签订后 20 天内完成。

第五条 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第六条 由甲方与乙方一起进行到货验收, 由乙方免费完成货物的安装调试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工作并交付甲方使用。

第七条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货物品名、规格型号、单位、数量、单价、总价、随机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供货，乙方必须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第八条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玖万陆仟元整 元整（¥ 1496000.00 元）。该合同总价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及验收合格之前及质保期内服务及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

第九条 付款方式：合同履约前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作为预付款，采购人在中标（成交）单位完成本项目供货并安装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中标（成交）单位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100%。

第十条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主要部件的构造、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双方约定。

第十一条 质保期 1 年。

第十二条 因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或甲方使用、管理不当或人为因素等非乙方原因造成设备损坏由甲方承担责任和费用，乙方提供有偿服务。

第十三条 质保期满后，乙方提供有偿维护保养服务。

第十四条 由于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等不可抗力的原因，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3 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证明不可抗力事件的存在。

第十五条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河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



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第十六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或由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按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

1.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八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需 方	供 方
单位名称：夏邑县车站镇中心卫生院	单位名称：河南业兴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河南省商丘市示范区中州路与北海路交叉路东300米路北青岛花园109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孙世林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丘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电 话：	开户账号：16503101040023838
手 机：	电 话：13137007815

